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016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蕭○○等 5 人委由代理人陳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5 日收件大安字第 3520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被繼承人蕭○○（58 年 6 月 8 日死亡）所有本市大安區大安段 2 小段 534 及 536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 8/150）為包含訴願人在內之繼承人共 8 人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辦竣登記在案。嗣訴願人以 99 年 1 月 30 日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本市大安區大安段 2 小段 534 及 536 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，取消訴願人之公同共有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0162700 號函復訴願人表示，本案係繼承人蕭○○等 5 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辦竣包含訴願人在內共 8 人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，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有違原登記之同一性，為免影響其他繼承人權益，建請協同其他繼承人同意後重新申辦繼承登記或訴由司法機關審判，以資解決。該函於 99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登記案件未以更正登記案收件，且未通知訴願人補正而逕為函復訴願人，乃以 99 年 4 月 15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0423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0162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